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要求，省退役军人厅认真研究总结，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送如下。

2020 年，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依法治省办的有力指导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使命担当，不断建立和完善退役军人事务法治体系，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云南省退役军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推进我省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

一是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对从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接的行政权力进行了全面认真梳理，结合工作实际，对行使层级、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监督方式等要素进行了修订，多次与省委编办等部门进行对接，初步形成了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省退役军人厅《权责清单》。

二是全面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经认真清理，全省退役军人系统没有行政许可事项，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没有“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结合政务服务、网上信访、网上监督、执法普法、烈士祭扫、网上招聘、政策宣讲、战疫保障等“放管服”有关工作，省退役军人厅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放管服”工作报告。

三是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一方面，严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设立退役军人党员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为退役军人党员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及时高效办理好退役军人各项组织关系转接，研究探索“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模式和方法，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都及时编入党支部，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好退役军人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员、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组织生活等党内政治生活。另一方面，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开展常态化“最美退役军

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学习宣传活动，在云南日报等媒体开设专栏，突出基层导向，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兵支书、稳边固防、就业创业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形成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四是不断优化服务。省政府办公厅向社会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省退役军人厅政务服务事项 6 项，州县两级退役军人部门政务服务事项 17 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的“五级十二同”要素，先后 5 次修改，累计录入事项名称、办理流程图、办理地点、结果名称、材料清单等数据 5535 项次，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自组建以来，按要求向省政府办公厅上报政务服务办件数据 1743 条。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出台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工作制度》，从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受理范围、受理渠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对投诉举报回应进行了细化，拟定了《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受理告知书》等 12 个表格，强化了制度的操作性。

六是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七是进一步强化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功能。瞄准“提速提质，既快又好”目标，严格按照《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安置工作，第 27 年在全国率先完成军转干部安置任务。2020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以专报的形式向全国

推介云南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经验，并书面上报中央。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对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继续推进“阳光安置”，持续提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比例。对于服役时间长、贡献大，以及有重大立功表现、参加重大军事行动、长期在边远高危等特殊岗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实行优先安置。对于自主择业干部和自主就业士兵，用足政策、搭建平台，发挥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定向为企业培养、培训、输送人才。

八是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水平。严格执行省委组织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8 条措施的意见》，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和退役军人创业大赛颁奖仪式，退役军人部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对云南经验进行了介绍，为全国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九是健全烈士祭扫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烈士祭扫活动，退役军人部以简报形式向全国推介云南烈士祭扫工作经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烈士祭扫服务工作，创新开展网上祭扫系列活动，实现人员无聚集、无感染的目标。

十是依法做好抚恤优待工作。健全抚恤补助量化标准，高质量完成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完善双拥工作机制，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对于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在用好用足帮扶援

助政策基础上，鼓励各地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或引导志愿者队伍、爱心团体，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精准帮扶服务。

十一是按照省司法厅要求，认真开展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工作。同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宏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民营企业沟通衔接，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做好政策宣传，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并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效开展了“一对一”帮扶工作。

十二是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和工作信息。省退役军人厅组建以来，按照《云南省普法办关于推广使用全国普法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2020年按时按质在普法信息系统中报送了13条普法工作信息，在依法治省平台中报送了15条工作数据和工作材料。报送了省退役军人厅年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统计表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科学立法。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退役军人改革发展需要认真研究上级部门法规政策，做好相应年度立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围绕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待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深入调研，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任务分工，突出严格遵循中央决策部署，将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细化，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突出与我省工作实际相结合，将省级部门好的规定提升为省委、省政府政策，提高政策规定的层级

效力和权威；突出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将我省好的做法和外省的先进经验规范化政策化，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配合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做好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国防法、兵役法、军人权益法、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省级出台涵盖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共建、褒扬纪念、服务保障、帮扶援助等方面政策制度、内部规范，退役军人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系统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建立。

二是健全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从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整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编制上报了重大行政决策清单目录。严格执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省退役军人厅制定出台的文件都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三是全面清理政策法规。建立政策法规清理长效机制，对本系统执行、与有关部门共同执行的 16 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修订情况进行梳理。对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涉及省退役军人厅业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行政性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部门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3件省政府规章提出修改建议，清理了36件继续保留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35件向社会公示。

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助推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根本任务，紧扣云南省“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退役军人自主创业能力提升与环境优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保护管理维护等主题，积极开展省政府口省级部门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助推全省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退役军人领域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专门出台省退役军人厅工作规则，通过明确领导职责、依法行政、决策程序、政务公开、监督制度等内容，规范决策程序。在制定《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和《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坚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开听证和向社会征集意见。

二是建立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省退役军人厅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由厅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讨论，不作出决策。

三是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健全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系列配套文件，聘请专业律师担任省退役军人厅法律顾问，成立厅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厅法律顾问室。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2020 年厅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80 余次，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应诉等出具法律文书 80 余份。

四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并严格决策责任追究。省退役军人厅重大事项，必须经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认真开展决策后评估和跟踪反馈，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四）坚持严格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结合省退役军人厅工作实际成立厅推行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省退役军人厅《关于成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二是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积极申报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梳理确认省退役军人厅行政执法事项 1 项，

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省退役军人厅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公告。组织具有执法任务的业务处室全体干部参加执法考试培训，专门对《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进行培训学习，通过组织处长讲堂、邀请专家召开讲座进行专题辅导，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强化规则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时效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执法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维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良好形象，所有参加培训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待发证。截至目前，省退役军人厅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为 0 人，行政执法案件为 0 件。

三是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和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2020 年厅法律法规汇编和法治宣传资料经费 40 万元、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0 万元纳入预算并已拨付到位。按省财政厅要求，将政策法规汇编印制经费、法律顾问服务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宣传资料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装备配备费、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专家论证咨询费等纳入 2021 年预算申报，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经费有保障。

四是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组建以来，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共配合检察机关立办英烈名誉保护和英烈设施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配合省政协做好“云南省检察机关公

益诉讼工作情况”重点调研，进一步宣传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全力做好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探索与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合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公益诉讼渠道，营造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

五是依法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分析疫情带来的困难问题，科学应对疫情影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投身战“疫”，号召广大退役军人英勇抗“疫”。省烈士纪念设施实施疫情期间临时性闭园措施，向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厅（局）发函，商请共同做好宣传和劝阻工作。创新网络信访渠道，畅通退役军人表达诉求，避免人群聚集感染疫情风险，发布通过网络办理业务的提示，持续推进“两保”接续工作。通过实施就业优先、落实就业托底、做好就业帮扶、拓宽就业渠道等措施，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全省双拥系统及时与驻滇部队医疗机构和联勤保障部队对接联系，了解驰援武汉医护人员情况，协调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向 64 名援鄂医护人员赠送 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印发《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帮助解决驻滇部队援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家庭实际困难的通知》，对云南省 2020 年应征入伍优先征集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子女等事项作出安排。对部队提出的子女转学、高考辅导等问题，迅速协调提供帮助。及时在厅官方网站开设“奋战‘疫’线，战‘疫’有我”宣传专栏，及时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昆明市退役军人曹永、杨灿辉，主动请战加入社区防控队伍，连

续奋战，劳累过度，先后牺牲在抗疫一线；云南老兵房车旅游公司主动请缨，向社区及现场值守执勤人员提供一站式抗疫工作“平台”。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退役军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 多万元，近 10 万名退役军人奋战在抗“疫”工作一线。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编制岗位风险表，举一反三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程序、敏感岗位的管理，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和层级监督，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制定出台省退役军人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规定》，完善工作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结果公开，严格绩效考核，实施年度总结分析。2020 年以来，用心用情办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定人员、定时间、定职责、定任务，确保每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有人管、有人办、有着落，主动加强与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沟通，努力提升意见建议、议案办理质量和满意度。

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退役军人厅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2020 年，省退役军人厅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1 件，省退役军人厅一审、二审均胜诉。在应诉过程中，我们不仅委托律师出庭，还按规定安排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裁定。

四是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对厅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容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产生腐败行为的处室和单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和权力滥用。建立严格的内审制度，依法开展内审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对省退役军人厅的审计工作。

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省退役军人厅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厅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均及时向社会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都通过厅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省退役军人厅以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为抓手，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更新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同时，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做好政策解读，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六）依法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一是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关于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的通知》，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人人都有联系对象，通过建立结对联系，真诚关注退役军人所思所想、所急所难，用真情服务换取真心相托。

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落实与省司法厅联发的《关于加强新时期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重点，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省退役军人厅老兵调解室、省退役军人厅律师调解室、五华区司法局驻省退役军人厅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作用，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服务，提供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纠纷、继承及企业经营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预防和化解矛盾，真正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全面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组织全厅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积极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法治督察工作培训班，切实提高法治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服务制度，厅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继续聘请5名法律顾问。**同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省退役军人厅组建以来，通过组织调任、选调等方式，调入法学专业人才，目前，厅政策法规处全体干部职工均为法学专业毕业，建立了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法治人才专业队伍；落实法治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视频会等形式，切实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干部职工法治工作能力。组织全厅干部在厅周例会和各支部会议上对法律、党内法规进行学习，并开展交流讨论，达到学深悟透的目的。

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第一**，建立学法用法述法工作制度。认真贯彻《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用法培训考核制度（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试行）》，用制度明确了学习内容、培训形式和考评方法，并把厅主要领导述法工作与述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组织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述职报告中对述法内容进行专章分述。**第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党组学法制度，组建以来按照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办公厅、省普法办等部门的工作安排，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国旗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兵役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和党内法规。建立厅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和法

治建设工作经费保障。抓住退役军人事务干部职工这个“关键少数”，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利用法宣在线、学习强国、云南干部在线学习、云岭先锋等平台，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知识，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推动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经常化。**第三**，认真组织行政执法考试培训，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强化规则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时效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执法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提高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维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良好形象，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均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三是编印发放政策法规汇编。编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法规汇编》（第一卷），收纳了1999年以来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的260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内容，发放到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省州县乡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一线工作人员手中，为退役军人工作和法治宣传提供了基础保障。

（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推动全民守法

一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一方面，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并将法治文化建设内容纳入创建内容。在厅机关公共区域设置“法治文化宣传”专栏，全面推进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厅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开展普法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宪法法律13部，行政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 17 部，国务院部门规章和省政府规章 19 部，政策文件 21 个，政策解读 19 个，方便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查询、学习。另一方面，建设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综合服务大厅，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大厅从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投入实体化运行，专门设置来访接待和政策咨询窗口，安排熟悉政策法规的专门人员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在来访接待和信访答复中，积极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解答，把普法工作贯穿于信访工作的全过程。省委组织部“云岭先锋”网，对以丁智富同志为代表的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接待和政策法规宣传集体的先进事迹，在全省进行宣传报道。专门设置法律法规查询多功能一体机，把常用的 50 部法律法规政策录入一体机，向服务对象提供无偿查询服务。设置 LED 电子大屏和立式宣传屏，滚动播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注的政策法规和具体案例。

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一，组织各处室（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月定期观看退役军人部网络直播学习课程，系统学习民法典、信访条例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确保法治教育无遗漏、无盲区。**第二**，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建立了普法工作制度、明确了普法内容，全面推进学法用法守法执法普法工作，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在日常工作和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在“八一”、“12·4”国家宪法日、厅长接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普法。**第三**，制定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结合《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个性责任清单和重点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目录，把《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厅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三会一课”、移交安置选岗大会、送政策进军营畅安置活动、双拥宣传教育活动、退役军人推荐就业专场招聘会、烈士祭扫活动等方式，向全厅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现役军人和广大退役军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四**，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公报管理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起草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利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到基层调研等方式，对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其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按规定通过省政府公报、省退役军人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方便社会公众学习、使用和遵守。**第五**，通过“金色热线”活动履行普法职责。按照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参加 2020 年“金色热线”系列活动，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上线，对退役军人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宣传、解读，认真回答、办理广大听众咨询的每一个问题，获得了听众的高度认可。

三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和“以案释法”工作。**第一**，积极利

用本部门法律法规政策颁布日开展普法活动。2020年12月9日在昆明海埂会堂召开了“最美退役军人”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反响。**第二**，普法工作进机关进军营。通过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形式，组织省直党政军34个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络员集中学习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我省有关配套政策措施；与省直各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印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褒扬等方面政策，凝聚共识、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退役军人政策体系建设。开展“进军营、送政策、畅安置”宣讲活动，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疫情期间转变工作思路，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方法措施，采取“军地联合、省州（市）同步、点面结合、释疑解惑”的方式，为部队官兵送政策、作辅导、解疑惑，组织远程视频会议宣讲3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6000份，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推送政策解读22次、解答网络提问53条，共服务驻滇部队官兵3500余人次。**第三**，普法工作进乡村进社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面对面的服务，并把普法工作作为开展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中的重点内容之一，部分服务中心

(站)还设置了“云岭法务通”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法律法规查询多功能一体机等设备。**第四**，普法工作进企业进学校。2020年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和退役军人创业大赛。设置了专门政策法规咨询区，结合实例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为更好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制定了《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和《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指导承担退役军人培训的学校在培训中突出提高法治意识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压实目标责任。**第五**，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按照《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收集整理了涉及英烈保护、退役安置、权益维护、优待抚恤等方面的16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通过新媒体平台、厅官方网站等渠道积极宣传。

(九) 推动责任落实，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

一是厅党组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法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考核，加强法治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和工作经费保障。

二是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考核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法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懈怠拖延、落实不力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约谈、责令

整改、通报批评。

三是加强对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推动和检查指导，积极推广各地法治政府建设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建设全面进步。

四在厅党组会、厅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上专题学习宪法，并组织全厅干部职工在开展宪法专题学习，做到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2020年5月15日举行了新任命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由厅主要领导监誓，要求全体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增强法治信仰、坚持勤政为民、锤炼过硬作风，增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坚守初心和使命，着力解决退役军人关心关注的问题。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在省退役军人厅官网、微信公众号、联络微信群中分发宪法宣传资料和有关动画解读，邀请厅法律顾问单位律师开展依法行政讲座，在厅机关办公楼大厅设置了宪法宣传专栏。

五是邀请省民法典巡回宣讲团成员、云南省财经大学于定明教授，在厅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为全厅干部职工宣讲《民法典》，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民法典》，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自学，并通过“中国普法”平台深学细学民法典公开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进一步规范省退役军人厅各项工作，为有效实施《民法典》营造良好氛围。

二、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的系统性、全面性还不够，少数党员干部对依法治省工作政治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的主动性还不够；二是由于省退役军人厅是新组建部门，相关领域法规规章修订工作推进较慢，存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滞后问题；三是少数干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还不强。

三、2020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厅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深化宪法宣传教育贯彻实施，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全力推进省退役军人厅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服从服务省委、省政府推进法治云南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大局，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

治环境。

（二）充分发挥厅党组在推进退役军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退役军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出台了省退役军人厅《关于印发“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意见（2019—2020年）的通知》、《2020年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和《2020年度普法计划》，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省退役军人厅2020年工作要点，对法治建设作出规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同时做到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落实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评估制度。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的积极作用。建立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执行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与述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述法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组织单位所属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按要求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六）认真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的部署要求

制定《关于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成果。

四、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养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工作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同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二）进一步防范决策和政策风险

一是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和政策制定程序合法规范，防止并纠正决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坚决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带头依法履职。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专门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法制专职人员。三是主动抓好退役军人系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推进决策制度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四是严格把控好合法性审查，决不允许违反上位法和上位文件、不公开征求意见、不进行合法性审查、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违反制定程序就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或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出现。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法制机关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本部门工作规范

化制度化现代化，坚持例会、公文办理定期通报制度，严格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备案、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办文办会办事法治化水平。**二是**全面推进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把法治文化融入机关文化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全国和云南省法治建设成果，为干部职工打造丰富的法治文化学习交流平台。**三是**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对标对表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退役军人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逐步建立我省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紧盯领导干部重点，突出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内容、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组织宪法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引导全厅干部职工深入了解宪法知识，领会宪法精神，增强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窗口作用，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把普法宣传作为重要环节，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三是**结合普法规划，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注重依托党政、群团、企业、学校和法律顾问等各方力量和资源，突出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针对性的“以

案说法、以案明法、以案释法”实例宣传，把矛盾纠纷排查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正面宣传引导。

2020 年 12 月 21 日